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（郭冬梅）

本人作为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诚信、独立、勤勉、认真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尽职保障董事会及本人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2024 年 9 月 13 日，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具备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，在经济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本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“公司治理”中的“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”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经过自查，本人对自身近十二个月内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以下说明：

1、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本人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且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或 5%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；

2、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不存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情形，也不在与其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任职；

3、本人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，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，2 次股东会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有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审议后均投以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，也未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。

2024 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 姓名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出席股东会情况			
	应出席董 事会次数	亲自出 席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 席 次 数	应出席 大会次 数	亲自 出席 次数	委托出 席次数	缺席 次数
郭冬梅	2	2	0	0	2	2	0	0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。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认真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确保公司管理层的专业高效与稳定衔接。作为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能够做到积极了解行业发展状况、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及经营发展情况，切实履行了委员职责。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组织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未召开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会议。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，议案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审议表决程序依法合规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人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客观的专业意见和建议，提高了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科学决策水平。

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董事姓名	出席提名委员会情况				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			
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郭冬梅	1	1	0	0	1	1	0	0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，通过参加 2024 年年审沟通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四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，认真审阅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材料，了解相关背景信息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在发表独立意见时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期间，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就相关事项主动与管理层交换意见，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。

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公司工作会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凡经相关会议决策的事项，公司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并提供足够的资料，对本人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说明，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本人的工作。

三、本年度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本着勤勉、诚信、尽责的原则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持审慎态度充分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

交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经认真审议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2024 年 11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该议案提交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。经认真审议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，其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是正常的商业服务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〈金融业务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工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报送程序，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副总经理宋云翔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经征询各有关方面的意见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聘任倪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倪斌先生的推荐、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经审查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倪斌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符合相

关履行职责的要求，同意聘任倪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四）其他事项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、临时股东会、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没有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，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国网英大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诚信、勤勉、独立、认真地履职，遵循守法合规、保持独立、客观求实、严于律己、忠实守信、勤勉尽责、有效监督、专业精进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独立客观发表意见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、交流和合作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积极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汇报

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冬梅

2025 年 4 月 23 日